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Yantai Road, De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7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10139003368 Fax: +8610139001488

重组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的复核报告

注册会元师出具的相关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2700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公司”)

我们接受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委托，出具了相关审计及审阅报告，具体

的委托，针对中源协和公司重大资产重

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资

产负债表、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

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2018年1月3日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8】第01270002号)。

在审计了其收购的公司上海微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

括2017年12月31日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2018年

1月18日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

华专审字【2018】第01270004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2017年12月31日合并的备考模拟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1-8月

2017年

合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以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2018年1月4

合并

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8】12010001号)。

日出

在审阅了中源协和公司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8】12010002 号）。

本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本所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光中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表

没收本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

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以 70 万元的罚款。中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万元罚款。

本所独立客观调查如下：

1. 2016 年 5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

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楠、张

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永德、李泽峰。

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发行监管问答——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等规范性文件。我们对

相关审计及审阅报告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核过程

首先独立复核人员根据本所质量控制手册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手册的要求，对

重新检查，并编制复核工作记录，形成复核结论。

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判断等选

独立复核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由本项目的原独立复核人员对

要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组自查工作记录、检查独立复核记录和意

见回复、对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询问等。

3、由本所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

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本

底稿；
及相关工作底稿。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审计及审阅报告及其后附的经审计及审

- 1、审计及审阅报告；
- 2、审计及审阅重要事项的工作底稿；
- 3、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补充资料；
- 4、《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次审计及审阅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重点复核程序

一、与上年相比项目变更

执行的审计及审阅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及审阅准则的规定；
获得的审计及审阅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及审阅结论是否恰当。

（4）关注中源协和项目合并范围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

并恰当应对；
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时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 是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
- （2）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
 - （3）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
 - ①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
-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注中源协和项目合并范围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

（6）关注中源协和项目合并范围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

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③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4）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⑤关联方关系及

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⑥企业合并的会

认和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

⑦股份支付的确定

重点关注的事项。

（4）其他需要重

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

2、质量控制过程

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管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

是否均得到

的职责，独立复核人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

解决，意见分歧是否得到统一。

且未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

基于一二三四五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4. #20200614_01/000000

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息，与前述审计及审阅报告是否存在重
不一致。

暨
大

四、复核意见和结论

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及审阅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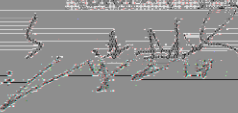
进行了审计及审阅工作，审计及审阅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审阅

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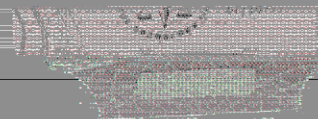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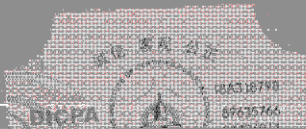
无正文)

(以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质量控制负责人: 

独立复核人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年6月20日

201